

证券代码：872911

证券简称：亿舟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第二条：公司系依	第一章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在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98885989L。
第一章第三条：公司名称：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第三条：公司名称：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Sichuan Yizhou Technology Co., Ltd.
第一章第六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第六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第七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章第七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章第八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又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第一章第八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章第九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章第九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第十二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三章第十二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三章第十三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三章第十三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每一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章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三章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三章第十七条：公司股东所认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系由公司前身四川亿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详见下表：	<p>第三章第十七条：公司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5 1567 1356 2016"> <thead> <tr> <th data-bbox="605 1567 727 2016">序号</th> <th data-bbox="727 1567 849 2016">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 data-bbox="849 1567 971 2016">认购股份数量(</th> <th data-bbox="971 1567 1094 2016">持股比例(%)</th> <th data-bbox="1094 1567 1216 2016">出资方式</th> <th data-bbox="1216 1567 1356 2016">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3 1933 605 2016">序发 出持 股持</td><td data-bbox="605 1933 727 2016"></td><td data-bbox="727 1933 971 2016"></td><td data-bbox="971 1933 1094 2016"></td><td data-bbox="1094 1933 1216 2016"></td><td data-bbox="1216 1933 1356 2016"></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序发 出持 股持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序发 出持 股持													

号	起人名称	账方式	数量(万股)	股比例(%)		称	万股)				
						1	李云香	34.5	65.1	净资产折股	2016年2月29日
1	李云香	净资产折股	345	65.16							
2	李继东	净资产折股	150	28.33		2	李继东	15.0	28.3	净资产折股	2016年2月29日
3	成都亿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净资产折股	34.5	6.51		3	成都亿舟企业	34.5	6.51	净资产折股	2016年2月29日

限 合 伙)	管 理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月 2 9 日
		合计	52 9. 5	10 0	- -
<p>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p>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章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第三章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其他法定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行。
<p>第三章第二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p>	<p>第三章第二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	第三章第二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第三章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p>第三章第二十七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三章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	第三章第二十八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

<p>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p>
<p>第四章第二十九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四章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四章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章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章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第四章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p>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四章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章第三十二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四章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章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新增</p>	<p>第四章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p>

	<p>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p>
<p>第四章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章第三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新增第四章第三十四条，后续条款序号，在新增基础上依次类推。</p>	<p>-</p>
<p>第四章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p>	<p>第四章第四十条：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p>

任。	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p>第四章第四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p> <p>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p>	<p>第四章第四十一条：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p>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关联股东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p>	
<p>第四章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p>	<p>第四章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公司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p>

<p>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p>	<p>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下称“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p>事规则；</p> <p>（十七）审议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p> <p>（十八）审议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p>	
--	--

<p>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其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九）审议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2,000万元的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p>	
---	--

<p>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下称“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所提“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新增	<p>第四章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p>

	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新增	<p>第四章第四十四条：公司连续 12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章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p>	<p>第四章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为关联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前款规定。</p>
--	---

<p>第四章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四章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需要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p> <p>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四章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第四章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章第四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并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亦未委托其它董事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章第四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并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亦未委托其它董事主持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章第四十六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p>	<p>删除</p>

<p>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p>	
---	--

<p>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第四章第四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p>	<p>第四章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p>

<p>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第四章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删除
第四章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第四章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章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第五十一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第五十二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p>第四章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p>	<p>第四章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四章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四章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四章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四章第五十五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议联系方式；</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四章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p>第四章第五十六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第四章第五十六条：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第四章第五十七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四章第五十八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四章第五十八条：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四章第五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四章第五十九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p>	<p>第四章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p>

<p>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p> <p>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会议。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四章第六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p>	<p>第四章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四章第六十一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四章第六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删除
第四章第六十三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	第四章第六十二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章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章第六十三条：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章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删除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章第六十六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內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章第六十四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将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章第六十七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四章第六十五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删除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五条、后续条款序号在删除的基础上依次递减。	-
第四章第七十条：股东大	第四章第六十八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p>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四章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p>	<p>第四章第六十九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p>

<p>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p>	<p>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四章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第四章第七十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p>第四章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删除
<p>第四章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第四章第七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p>的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p> <p>（五）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担保事项；</p> <p>（六）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七）公司发生的下列关</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九)发行公司债券；</p> <p>(十)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章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p>	<p>第四章第七十二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新增</p>	<p>第四章第七十三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四章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p> <p>(二) 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p> <p>(三)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p>	<p>第四章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四章第七十七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四章第七十五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四章第七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四章第七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四章第七十九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p>	<p>第四章第七十七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p>

<p>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四章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四章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章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四章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四章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p>	<p>第四章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章第八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第八十一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第八十四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四章第八十二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删除第七十三条 后续条款序号在删除的基础上依次抵减。	-
第四章第八十六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章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该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章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第四章第八十五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

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四章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章第八十六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	第五章第八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

<p>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八)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九)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十)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p>	<p>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p>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十一)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五章第九十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五章第八十八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五章第九十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p>	<p>第五章第八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p>

<p>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p>	<p>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	--

<p>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章第九十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第五章第九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五章第九十三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五章第九十一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五章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p>	<p>第五章第九十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删除第七十三条 后续条款序号在删除的基础上依次抵减。	-
第五章第九十七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第九十五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第九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五章第九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章第九十九条：董事会至少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删除
第五章第一百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	第五章第九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p>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连续 12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六) 对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进行对外转让或使用权许可；</p> <p>(十七) 审议批准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p>
--	--

<p>(十四)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五)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六)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p> <p>(十七)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p> <p>(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一)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九) 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规定之情形的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二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章第一百〇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p>	<p>第五章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p>

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东会作出说明。
第五章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五章第九十九条：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五章第一百〇三条、第五章第一百〇四条	删除
删除第五章第一百〇三条 第五章第一百〇四条，后续条款序号在删除基础上依次递减。	-
第五章第一百〇六条	删除
第五章第一百〇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	第五章第一百〇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如关联交易事项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

<p>职权；</p> <p>(五)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p> <p>(六) 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p>	<p>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p>
<p>第五章第一百〇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五章第一百〇二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删除第五章第一百〇三条、第五章第一百〇四条、第五章第一百〇六条，后续条款序号在删除基础上依次递减。</p>	<p>-</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p>	<p>第五章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p>

<p>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五章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p>

<p>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定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p>	<p>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五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七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如因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一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如因董事会秘书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其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总经理办公会议。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业务领域和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

<p>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总经理办公会议。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一) 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业务领域和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二) 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p>	<p>作。</p>
<p>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七章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七章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七章第一百二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章第一百二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七条	删除
删除了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七条，后续条款序号在删除基础上依次递减。	-
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p>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p>(一) 检查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

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出。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七章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出。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会审批，作为章程附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八章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第八章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p>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八章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八章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公司依照前述方式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八章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八章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公司在当年盈利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p>	<p>第八章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二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p>	<p>第八章第一百四十五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八章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八章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章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按照第一百六十五	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条规定发出。	
第十章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第一百六十五条 规定发出。	第十章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章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第一百六十五条 规定发出。	第十章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章第一百七十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 日期。	第十章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 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 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的，以公告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 式送达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
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第十一章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p>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十一章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条：	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因下列情况可以

<p>公司因下列情况可以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p>	<p>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p>	
<p>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不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p>	<p>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七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第一百八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一	第十二章第一百八十四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

<p>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二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十二章第一百八十五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四条：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十二章第一百八十七条：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股份公开转让的特殊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二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股份公开转让的特殊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十三章第二百〇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三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规则》。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